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7-04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9,276,225.39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9,276,225.39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